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红明及
高远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简称：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13635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3、证券简称及代码：16 宁远高，代码 136356。

4、发行总额：5.3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8.0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为 8.05%，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向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红明及高远公告送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20号),现将上述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因高红明、高远涉嫌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高红明、高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百万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高红明、高远分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高红明、高远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20号)。限高红明、高远在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电话:021-68601588/68601835)。逾期即视为送达。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宁远高”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融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现特就前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红明及高远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